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工委、管委会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意见，根据《关于扶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通开办发〔2018〕50号），现就做好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类别与方式

（一）文化创意产业园类项目支持

1. 对 2020 年以来经党工委管委会认定的新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项目给予资助，包括社会力量投资新建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或利用旧厂房提升改造建设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

2. 对 2020 年获得国家、省和市文化产业管理部门评定并授牌的辖区内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给予奖励；

3. 对 2020 年培育与引进上市企业（不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以及境外或区外文化企业的园区给予奖励。

（二）文化企业投资与发展项目支持

1. 对 2020 年新入驻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内注册资金超过 300 万元并到账 50%以上文化企业给予房租支持；

2. 对 2020 年竣工的本地企业新上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文化产业项目给予奖励或配套支持；

3. 对 2017 年以来连续三年在开发区纳税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且年增长率 10%以上的文化服务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

（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奖励

1. 原创游戏：对 2019 年以来区内游戏开发企业原创开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游戏产品（不含委托加工游戏产品）进行上线奖励；

2. 原创影视：对 2019 年以来开发区企业（单位）拍摄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在国家、省、市级电视台和院线、网络播放平台播出的影视作品进行播出奖励；

3. 原创动漫：对 2019 年以来由开发区企业制作并在国家、省级电视台和国内主流动漫视频网站（爱奇艺、搜狐、乐视、优酷、腾讯等）播出的原创动画片进行播出奖励；

4. 原创舞台剧：对 2019 年以来由区内企业创作并在国内一

年开展商业演出超过 50 场次的原创舞台剧进行演出奖励；

5. 创意设计：对 2020 年在开发区纳税总额超过 50 万元的文化企业的具有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的创意设计项目进行资助。

（四）宣传推广开发区地方元素项目支持

1. 对 2020 年在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和影院上线播出的以开发区历史人文为题材或含有开发区元素、具有开发区宣传效果的原创影视作品进行奖励；

2. 对 2020 年出版发行的以开发区历史人文为题材的出版物进行奖励。

（五）奖项评选和资质认定项目奖励

1. 对 2020 年获得国际知名动漫节展、国际 A 类电影节奖项，以及国家级政府类重大奖励的原创影视动漫作品的区内制作企业进行奖励；

2. 对 2020 年以来创意设计获得国际知名创意设计奖项和国家级行业奖项的文化企业进行奖励；

3. 对 2020 年获得国际和国家、省、市政府职能部门奖项的文化企业和个人按所获奖金同等标准给予奖励；

4. 对 2020 年新认定为国家重点动漫企业、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等资质的文化企业给予奖励。

（六）企业“走出去”项目支持

1. 对 2020 年参加国家、省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类知名文

化展会并事先报备的区内文化企业给予参展补贴；

2. 对 2020 年出口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企业给予补贴。

（七）开展文化活动项目支持

对 2020 年区内文化企业、协会主办或承办经党工委管委会认定的大赛、论坛、展演等重要文化活动给予支持。

（八）配套支持

文化企业和项目申报，对 2020 年获得国家、省、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资助的企业和项目给予配套支持。

三、申报截止时间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四、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

申报企业按照本《申请指南》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将打印的纸质材料（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递交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文体处（南通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 2618 室），逾期不予受理。6 月中旬受理部门将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初步审核，并于 6 月下旬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评审。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宣传部）、财政局、社会事业局召开联席会议，根据扶持政策和评审意见，研究审核扶持项目及额度安排。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宣传部）、社会事业局将评审结果在开发区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后，按相关规定审批拨付资金。

申报材料中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合订成册后必须盖骑缝章。材料装订顺序按本《申请指南》的表格序号排列，材料厚度较小可采用竖排左侧两个钉装订，材料厚度较大时采用胶装、线装、打孔装之中一种，不能采用拉杆式包装。未按要求装订的材料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1. 递交材料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文体处（南通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2618室）。

2. 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3. 咨询电话

社会事业局文体处：0513-81193350。

附件：1. 南通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 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申请表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21年3月23日

抄送：机关各部门，各街道、老洪港。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21 年 3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1

南通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编制依据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扶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

二、支持对象与条件

（一）主体必须是在南通开发区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纳税的文化企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文化事业单位或文化类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二）企业主营业务或项目属于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所列门类；

（三）具有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股权结构清晰合理，技术创新能力特别是原创能力较强；

（四）管理团队稳定且素质较高，具备与完成项目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五）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 (一) 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 (二) 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两年的;
- (三) 在享受各级政府扶持政策中有严重违约行为或违反本细则规定, 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 (四) 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
- (五) 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报、税务申报或有偷逃税等严重不良记录且造成一定后果的;
- (六) 未按规定向区统计部门报送报表的;
- (七) 其他政府部门不予支持。

三、支持项目和申请材料要求

(一) 文化创意产业园支持

1. 对 2020 年以来经党工委管委会认定的新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包括社会力量投资新建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或利用旧厂房提升改造建设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 给予园区(基地)投资运营管理机构实际投入资金的 10%予以一次性资助用于建设改造, 每个项目获得的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建设改造包括公共环境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建筑内部改造等。

申请材料要求:(1)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盖

公章);(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验原件交复印件);(3)申报园区及申报企业简介(盖公章);(4)开发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申报企业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盖章原件);(5)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查原件交复印件)(单位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询证函),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原件(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6)认定为文化创意产业园的证明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7)园区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运营单位与业主单位的合作协议或合同(如运营单位与业主单位是同一单位,则无需提供);(8)园区建设/改造相关批文复印件;(9)园区建设(改造)费用相关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复印件;(10)园区当前入驻文化企业清单(EXCEL 表格,包括企业名称、租用房号、租用面积、租赁合同时限、单价等);(11)其它说明材料。

2. 对 2020 年获得国家、省和市文化产业管理部门评定并授牌的辖区内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分别给予 200、100、50 万元奖励,用于基础建设、项目资助和贷款贴息。

申报材料要求:(1)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盖公章);(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验原件交复印件);(3)申报园区及申报企业简介(盖公章);(4)开发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申报企业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盖章

原件);(5)认定为文化创意产业园的证明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6)其它说明材料。

3.对园区(基地)运营企业(专指为园区所有入驻企业提供专门公共服务配套的运营管理机构)在园区(基地)内培育上市企业的,培育一家上市企业(不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给予园区(基地)运营企业5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要求:(1)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盖公章);(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验原件交复印件);(3)申报园区及运营企业简介(盖公章);(4)开发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申报企业上两年度纳税证明(盖章原件);(5)上市企业租赁合同及上市证明材料等(验原件交复印件);(6)其它说明材料。

4.支持园区(基地)运营企业引进境外或区外文化企业,每引进的一家境外或区外文化企业按照该企业首三年(会计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的10%给予奖励。

申请材料要求:(1)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盖公章);(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验原件交复印件);(3)申报园区及运营企业简介(盖公章);(4)开发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申报企业上两年度纳税证明(盖章原件);(5)所引进境外或区外文化企业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证明

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6）所引进境外或区外文化企业的首三年度纳税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7）其它说明材料。

（二）文化企业投资发展支持

1. 对 2020 年新入驻党工委管委会认定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内注册资金超过 300 万元并到账 50%以上的文化企业给予 24 个月房租支持，按实际从业人员（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人员）人均 12-15 平方米进行补贴，实行先交后补，在企业支付上一年度房租后给予支持。

申报材料要求：（1）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盖公章）；（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验原件交复印件）；（3）申报企业简介（盖公章）；（4）开发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申报企业上两年度纳税证明（盖章原件）；（5）租赁合同（验原件交复印件）；（6）园区运营公司出具的申报企业在园证明材料（原件）；（7）已付房租清单以及发票、银行付款单等凭证；（8）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人员清单（盖社保中心章）；（9）其它说明材料。

2. 2020 年本地注册企业竣工验收的文化产业项目（不含数据中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根据第三方出具的固定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按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给予 1%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对已获得市文化产业固定资产申报

奖励的同一项目，区财政按市奖励到账资金的 50%给予配套扶持。

申报材料要求：(1)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盖公章)；(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验原件交复印件）；(3) 申报企业简介（盖公章）；(4) 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项目批准文件和可研报告等；(5) 其它说明材料。

3. 对 2017 年以来连续三年在开发区纳税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且年增长率 10%以上的文化服务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企业申报贴息年度支付利息的 50%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同一企业的贴息支持不得超过两年。

申报材料要求：(1)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盖公章)；(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验原件交复印件）；(3) 申报企业简介（盖公章）；(4) 开发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申报企业上三年度纳税证明（盖章原件）；(5)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6) 贷款合同、贷款银行出具的借款和还款收据（验原件交复印件）；(7) 利息支付清单证明（原件）；(8) 实际发生利息的合法凭证（验原件交复印件）；(9) 企业承诺函（内容：承诺该笔贷款未在其他部门申请过贴息支持）；(10) 该笔贷款使用情况的银行对账单（需表明贷款使用去向）；(11) 其它说明材料。

（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研发支持

1. 原创游戏。对 2019 年以来区内游戏开发企业原创开发的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游戏产品（不含委托加工游戏产品），按其运营首年度（12 个月）内实际收入的 10% 给予原创游戏开发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材料要求：（1）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盖公章）；（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验原件交复印件）；（3）申报企业简介（盖公章）；（4）开发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申报企业上两年度纳税证明（盖章原件）；（5）运营该游戏的文化部门批文（验原件交复印件）；（6）知识产权证明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7）游戏运营合同、首年度实际收入财务凭证和相关市场投放证明等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8）游戏作品样品，提供运营网址或游戏界面截图 20 张；（9）其它证明材料。

2. 原创影视。对 2019 年以来开发区企业（单位）拍摄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在国家、省、市级电视台和院线、网络播放平台播出的影视作品，按其播出首年度（12 个月）内实际收入的 15% 给予该企业（单位）奖励，每家企业（单位）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材料要求:(1)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盖公章);(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验原件交复印件);(3)申报企业简介(盖公章);(4)开发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申报企业上两年度纳税证明(盖章原件);(5)知识产权证明材料;(6)与项目相关的影视制作经营、拍摄发行许可证;(7)播出合同、首年度实际收入财务凭证、实播证明材料(验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8)原创影视作品截图 20 幅以上(盖公章,附影视光盘 2 套);(9)其它证明材料。

3. 原创动漫。对 2019 年以来开发区企业制作的原创动画片在国家、省级电视台和国内主流动漫视频网站(爱奇艺、搜狐、乐视、优酷、腾讯等)播出的给予播出奖励,按其播出首年度(12 个月)内实际收入的 10%给予该企业奖励,每部作品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材料要求:(1)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盖公章);(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验原件交复印件);(3)申报企业简介(盖公章);(4)开发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申报企业上两年度纳税证明(盖章原件);(5)知识产权证明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6)与项目相关的动漫制作经营许可证(验原件交复印件);(7)播出合同、首年度实际收入财务凭证、实播证明材料(验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8)

原创动漫作品截图 20 幅以上（盖公章，附影视光盘 2 套）；（9）其它证明材料。

4. 原创舞台剧。对具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文化企业，其 2019 年以来创作的原创舞台剧在国内一年开展商业演出超过 50 场次的，按首年度（12 个月）企业演出该舞台剧实际收入 10% 的比例给予原创舞台剧开发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获得省级以上政府一、二等奖且市场演出 50 场次以上的原创舞台艺术精品，按首年度（12 个月）演出实际收入 15% 的比例给予原创舞台剧开发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每家单位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材料要求：（1）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盖公章）；（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验原件交复印件）；（3）申报企业简介（盖公章）；（4）开发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申报企业上两年度纳税证明（盖章原件）；（5）文化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验原件交复印件）；（6）原创证明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7）商业演出合同、首年度实际收入财务凭证和相关演出证明等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8）获得省级以上政府一、二等奖公示文件及获奖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9）舞台剧演出照片 20 张（盖公章，附视频光盘 1 份）；（9）其它证明材料。

5. 创意设计。对 2020 年在开发区纳税总额超过 50 万元的文化企业的具有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的创意设计项目进行支持，按该设计服务项目实际应税销售收入的 5% 给予资助，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在开发区纳税总额且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材料要求：(1) 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盖公章)；(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验原件交复印件）；(3) 申报企业及创意设计项目简介（盖公章）；(4) 开发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申报企业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盖章原件）；(5) 与设计服务项目相关的专利技术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等（验原件交复印件）；(6) 设计合同、项目实际应税销售财务凭证和相关证明等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8) 设计方案及实际应用效果图，动态设计方案需提供 30 秒、60 秒、90 秒单帧打印图片(盖公章，动态方案附光盘)；(9) 其它证明材料。

（四）宣传推广开发区地方元素支持

1. 对 2020 年以开发区历史人文为题材或含有开发区元素且具有开发区宣传效果的原创影视作品，经主管部门同意立项并取得拍摄（制作）许可证，该作品在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和影院上线播出且涉及开发区内容播出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的，经管委会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要求：(1) 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盖

公章);(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验原件交复印件);(3)申报企业简介(盖公章);(4)开发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申报企业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盖章原件);(5)原创证明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6)与项目相关的节目制作经营、拍摄发行许可证;(7)播出合同、实播证明材料(验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8)含有开发区元素且具有宣传效果的原创影视作品截图 20 幅以上(盖公章,附影视光盘 2 套);(9)其它说明材料。

2. 对 2020 年以开发区历史人文为题材且已出版发行的出版物,给予原创开发者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要求:(1)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盖公章);(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验原件交复印件);(3)申报企业或个人简介(盖公章);(4)开发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申报企业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盖章原件);(5)原创证明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6)图书出版单位资质证明材料;(7)出版发行合同、发行证明材料(验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8)含有开发区元素且具有宣传效果的作品篇幅复印件 10 页以上(盖公章,附图书 2 册);(9)其它说明材料。

(五) 参加奖项评选和资质认定支持

1. 对 2020 年区内企业制作的原创影视动漫作品获得国际知

名动漫节展、国际 A 类电影节奖项,以及国家级政府类重大奖励,按所获奖项等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申报材料要求:(1)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盖公章);(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验原件交复印件);(3)申报企业简介(盖公章);(4)开发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申报企业上两年度纳税证明(盖章原件);(5)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节目制作经营、拍摄发行许可证、原创性证明材料等(验原件交复印件);(6)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获奖证书、奖项简介等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7)其它说明材料。

2. 对 2020 年创意设计获得国际知名创意设计奖项和国家级行业奖项的文化企业,按所获奖项等级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或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申报材料要求:(1)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盖公章);(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验原件交复印件);(3)申报企业简介(盖公章);(4)开发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申报企业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盖章原件);(5)获奖证书、奖项简介及原创性佐证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以个人名义申报并获奖的,提供获奖人员与申报企业的劳动合同

(验原件交复印件); (6) 其它说明材料。

3. 2020 年获得国际和国家、省、市政府职能部门奖项的文化企业和个人, 按所获奖金同等标准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材料要求:(1)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盖公章);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 (3) 申报企业或个人简介 (盖公章); (4) 开发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申报企业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盖章原件); (5) 与申报奖项相关的政府公布文件、获奖证书、奖项简介等材料 (验原件交复印件); (7) 奖金到账凭证; (8) 其它材料。

4. 对 2020 年新认定为国家重点动漫企业、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等资质的文化企业,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要求:(1)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盖公章);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 (3) 申报企业简介 (盖公章); (4) 开发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申报企业上两年度纳税证明 (盖章原件); (5) 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认定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 (6) 其它材料。

(六) 企业 “走出去” 支持

1. 对 2020 年区内文化企业自主参加或由有关部门牵头参加国家、省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类知名文化展会并事先报备的,

按实际支付参展费用（包括展位费、差旅费、资料费）的 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已获得市参展补贴的同一项目，区财政按市奖励到账资金的 50%给予配套扶持。

申报材料要求：（1）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盖公章）；（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验原件交复印件）；（3）申报企业简介（盖公章）；（4）开发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申报企业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盖章原件）；（5）参展合同（协议）书、展位运输合同（协议）书、展位搭建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盖公章）；（6）支付展位费、展品运输费、展位搭建费、差旅费、资料费等发票及银行往来凭证复印件（盖公章）；（7）参展的其它证明材料（照片、会刊、宣传资料等）。

2. 对 2020 年企业出口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给予补贴性奖励，标准按经核定的出口创汇收入的 1%予以奖励，原则上每个企业每年享受的出口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申报材料要求：（1）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盖公章）；（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验原件交复印件）；（3）申报企业简介（盖公章）；（4）开发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申报企业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盖章原件）；（5）文化产品服务出口原始单据：有效合同和银行收汇凭证、出口单证明细表（盖公章），版权收入等服务出口收入以银行出具的当

年收汇凭证为依据，实物出口收入以海关出具的报关数据为依据（盖公章）；（6）其它证明材料。

（七）开展文化活动支持

以 2020 年区内相关文化企业、协会主办或承办经党工委管委会认定的大赛、论坛、展演等重要文化活动为申报内容，以奖项的奖金、场租、宣传费用、专家评审及演讲嘉宾费用为主要支持范围，支持额度控制在该项目总支出（支持范围中各事项支出之和）的 30%以内，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材料要求：（1）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盖公章）；（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验原件交复印件），协会提交法人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验原件交复印件）；（3）申报企业或协会简介（盖公章）；（4）党工委、管委会相关备案认可文件（验原件交复印件）；（5）申报文化活动的总结性材料（包括：活动的意义、历史、规模、档次，本次活动的基本情况、取得的成果，出席本次活动的嘉宾介绍，经费使用情况，活动的照片、宣传材料、媒体报道等，2000 字以上）；（6）活动相关费用的合同、发票及银行往来凭证复印件（盖公章）；（7）其它相关材料。

（八）配套支持

文化企业和项目申报国家、省、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对 2020 年获得资助的企业和项目按 50%给予配套支持。

申报材料要求:(1)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盖章);(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验原件交复印件);(3)申报企业简介(盖章);(4)开发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申报企业上两年度纳税证明(盖章原件);(5)获得上级资金支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批文、合同、收款收据和银行账户确认函或银行进账凭证等(验原件交复印件);(6)其它证明材料。

三、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按照本《申请指南》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将打印的纸质材料(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递交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文体处(南通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 2618 室),逾期不予受理。6 月中旬受理部门将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初步审核,并于 6 月下旬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评审。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宣传部)、财政局、社会事业局召开联席会议,根据扶持政策和评审意见,研究审核扶持项目及额度安排。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宣传部)、社会事业局将评审结果在开发区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后,按相关规定审批拨付资金。

四、补充说明

1. 申请企业简介需突出以下几方面（不超过 1000 字）：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金和成立时间、办公地址及面积、主营业务、从业人数、管理水平、行业地位、取得成就等）；

（2）近两年的经济数据（包括营业收入、纳税额、增长率等）；

（3）其他（包括企业资质、专利、著作权、商标、获奖、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等情况）。

2. 专利技术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等材料可视申报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性递交。

3. 申请企业须同意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其申请材料中的部分内容。

4. 主管部门在初审过程中可以采取上门调研和向第三方材料提供方查验真实性等方式进行审核。如发现申请方提供材料不规范或不足以证明有关事实，可要求申请方补充，申请单位应予以配合。

五、联系方式

1. 递交材料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文体处（南通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 2618 室）。

2. 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3. 咨询电话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文体处：0513-81193350。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21 年 3 月 19 日

编号: _____

南通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手 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填 表 说 明

一、有关指标说明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的应先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房屋面积以产权证和租赁合同为准。

二、近三年本单位如有项目获得政府资助，必须在申请表中如实填写。

三、申请表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各项栏目不得空缺，文字无此内容时填“无”，数字无此内容时填“0”，企业名称需填写全称。

四、所有执照、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五、书面材料包括申请表及所有附件材料。所有书面申报材料均应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并对每册材料依序连续编写页码（手工或打印编写页码）。

填表声明与承诺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相关规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扶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和《南通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并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申请资料仅为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申请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将不予要求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二、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须被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本单位同意，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若申请通过或补助发放，其有权单方废止补助决定或追回补助。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信息将向参与审计的第三方机构公开。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因核准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核准过程中泄露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本单位清楚知道《关于扶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中规定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之情形，即：

- （一）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 （二）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两年的；
- （三）在享受各级政府扶持政策中有严重违约行为或违反本细则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 （四）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
- （五）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报、税务申报或有偷逃税等严重不良记录且造成一定后果的；
- （六）未按规定向区统计部门报送报表的。

五、本单位清楚知道，如本资助申请获得核准，本单位按照《关于扶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规定的后续之义务。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本单位之义务。

六、本单位若最近三年内累计获得资金扶持额度：

1. 100 万元（含）以上 300 万元以下，须承诺三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开发区；
2. 300 万元（含）以上，须承诺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开发区。

同时，不改变在开发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本人已经阅读并理解，并承诺本单位未有以上不符情形发生。否则，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交不实信息的全部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项目类别

序号	支持项目	项目类别	申请项目在□里打√
1	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支持	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改造资助	☐
2		国家、省和市文化产业园区（基地）评定奖励	☐
3		园区培育上市企业奖励	☐
4		园区（基地）运营企业引进境外或区外文化企业奖励	☐
5	文化企业投资发展支持	新入驻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文化企业房租补贴	☐
6		新上文化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
7		文化服务企业贷款贴息支持	☐
8	自主知识产权项目研发支持	原创游戏研发运营奖励	☐
9		原创影视拍摄播出奖励	☐
10		原创动漫制作播出奖励	☐
11		原创舞台剧创作演出奖励	☐
12		创意设计项目承接奖励	☐
13	宣传推广开发区地方元素支持	以开发区历史人文为题材或含有开发区元素且具有开发区宣传效果的原创影视作品播出奖励	☐
14		以开发区历史人文为题材且已出版发行的出版物奖励	☐
15	参加奖项评选和资质认定支持	原创影视动漫作品获奖奖励	☐
16		创意设计作品获奖奖励	☐
17		获得国际和国家、省、市政府职能部门奖项的文化企业和个人奖励	☐
18		国家重点动漫企业、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等资质认定奖励	☐
19	企业“走出去”支持	参加知名文化展会补贴	☐
20		企业出口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补贴	☐
21	开展文化活动支持		☐
22	配套支持		☐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户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成立时间				公司性质				注册类型	
现有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中资 (万元)				外资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其中：中资 (万元)				外资 (万美元)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股份 比例 (%)	
1									
2									
3									
4									
5									
单位专业资质									
主要出口产品或服务									
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状况									
近三年曾获政府资助的情况									
项目名称	资助 部门	资助 时间	资助金额	项目验收 情况	验收时间	资助形式	借款偿还 情况	还款时间	
近二年银行 贷款总额			万元	余额			万元	到期偿还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续）

员工总数	人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人数 及占总数百分比			人 %	其中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及占总数百分比		人 %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专业	职务	任现职时间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主要成果							
单位负责人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专业	职务	任现职时间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主要成果							
单位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专业	职务	任现职时间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主要成果							
单位近两年获得过何种奖励及荣誉								
单位、法人代表近两年有无违规、违法、犯罪记录								

二、单位近三年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时间 指标	2018 年 (已/未) 审计	2019 年 (已/未) 审计	预计 2020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纳税总额			
创汇总额（万美元）			
主要产品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是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占企业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1			
2			
3			
4			
上年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销售收入	纳税总额	净利润

三、单位综合实力（根据提示内容编写， 300 字以上,1500 字以内）

（包括：企业规模、员工构成、行业竞争力及所处的地位、主导产品及主要经营业绩（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在市场中的占有率）、产业基础、国家/省/市文化产业项目立项情况、在该项目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企业内部管理体系及所取得的资质、获奖情况、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等。）

四、申报材料附件

（按照《南通开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中相应项目类别之申报材料要求按顺序提交申报材料）

备注：

- 1、须将本申请表连同上述申报材料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三份，A4 规格，正反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胶装成册），签字盖章后报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文体处（南通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 2618 室）。
- 2、提交纸质材料时，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校验原件。